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53**

(10/2016)

D系列：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  
信息通信技术经济和政策问题

一般资费原则 – 适用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 互联网 (GII-Internet)  
的原则

---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

ITU-T D.53 建议书

ITU-T D系列建议书

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经济和政策问题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b>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b>	<b>D.50–D.59</b>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0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261–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ITU-T D.53 建议书

##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

### 摘要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建议书认识到各成员国拥有定义并监管其普遍服务/接入政策的主权，并为此提出了总体纲领，用于指导政府和监管机构在全球数字化环境下完成有关普遍服务基金的任务并履行管理职责。

###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识别码*
1.0	ITU-T D.53	2016-10-25	3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2827">11.1002/1000/12827</a>

### 关键词

可用性，成本，国际互联网连接（IIC），互联网，普遍服务，普遍服务基金，USF。

---

\* 欲查阅建议书，请在您的网络浏览器地址域键入URL <http://handle.itu.int/>，随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识别码，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7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1
4 普遍服务的原则.....	1
4.1 普遍服务的概念.....	1
4.2 找出决定普遍服务项目能否成功的外部因素.....	2
4.3 普遍服务项目如何能够帮助解决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相关的容量限制问题.....	2
5 全球背景下的普遍服务.....	2
6 为提高普遍服务政策有效性与遵从性制定的导则.....	2

## 引言

各成员国曾对普遍服务概念抱有不同看法，甚至今天仍是如此，这一点可从国际电联2013年出版的“普遍服务基金和数字集成研究”中一见端倪。不同国家管理普遍服务项目取得的成功，主要有赖于监管和普遍服务政策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和市场技术的能力。

从该意义上讲，那些能够灵活适应技术和市场快速发展的监管框架，已为政府和监管机构有效推行普遍服务项目打开方便之门，例如鉴于宽带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无可辩驳的催化剂作用，因此不仅应将宽带作为普遍服务的一项目标纳入，而是要将其作为主要控制手段。

但宽带因素不仅取决于各国的内部条件，亦是一项具备很强国际属性的要素，因此我们认为作为宽带发展关键的普遍服务政策能否成功，将受到各国均无法控制的外部条件的重大影响。

# ITU-T D.53 建议书

##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sup>1</sup>

###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出的一般性原则用于指导成员国、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全球融合的背景之下完成有关普遍服务基金的任务并履行管理职责，其中普遍服务政策的目标不仅取决于内因，同时还会受到不可控外部条件的影响。

###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均会得到修订，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他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D.50] ITU-T D.50建议书（2011年），国际互联网连接

### 3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本建议书采用下列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IIC	国际互联网连接
IRU	不可用的使用权
IXP	互联网交换中心

### 4 普遍服务的原则

#### 4.1 普遍服务的概念

人们普遍认为普遍服务有三项主要原则：

**可用性：**无论何时何地所有用户均应享有相同水平的服务

**价格可承受性：**服务价格不应过高，以至给接入造成负面影响

**可获取性：**无论用户何时何地接入，均应在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方面得到平等对待

---

<sup>1</sup>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第9.5.4款，要求在本建议书后附加以下保留意见：

- 以下国家对本建议书表示了保留意见：澳大利亚
- 以下国家对本建议书表示了保留意见，并表示将不采用本建议书：加拿大和美国
- 本建议书不适用于芬兰、挪威、瑞士和瑞典
- 本建议书不适用于德国、波兰、葡萄牙和英国

普遍服务被定义为宽带的工具和一项主要目标，那么，鉴于此要素的国际属性，其在国内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将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价格密切相关，因此各成员国必须在分析过程中考虑到宽带的内在特性，以便将在国内取得成功的所需各项外部条件均纳入普遍服务项目。

#### **4.2 找出决定普遍服务项目能否成功的外部因素**

各成员国和监管机构在设计、调整或修订政策、法规或普遍服务/接入项目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本地和地区在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容量时的市场竞争程度。
- 国际转接价格和税收问题，IRU合同价格或提供国际互联网容量的其它类型合同价格的演进。
- 在国内运营商区域运营商和国际互联网容量提供商间签署并推广对等合同的能力。

#### **4.3 普遍服务项目如何能够帮助解决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相关的问题**

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通过普遍服务基金推行并支持如下举措，以降低给经济造成的影响以及落实普遍服务政策和项目所需的国际互联网连接（IIC）合同的条件：

- 创建和/或强化国内或区域互联网交换中心（IXP）。
- 创建和/或强化国内或区域数据中心。

### **5 全球背景下的普遍服务**

法律允许时，为降低某一区域或成员国集团内部的IIC成本产生的影响，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可发起并实施双边或多协议，将普遍服务基金投入公共基建项目，为提供国际互联网容量奠定基础。

### **6 为提高普遍服务政策有效性与遵从性制定的导则**

- 鼓励国内外提供商在透明和非歧视条件下为普遍服务提供资金。
- 为开展普遍服务项目尽力促进结成公众和私营伙伴关系。
- 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 鼓励向农村地区，特别是为公共卫生和教育机构服务投资，尽管这种投资回报不会立竿见影。
- 增强新技术的可用性，特别是在宽带网络和技术发展以及下一代蜂窝移动电话网络方面。

- 尽管当代电信网络和系统淘汰速度很快，但仍要确保维持投资所需的条件。
- 遵守ITU-T D.50建议书等国际规则，该建议书提倡各国间的付款机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支付的互联网接入费。





##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b>D系列</b>	<b>一般资费原则</b>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环境与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